

治理水土流失应首先治理水土保持经费的流失

李一森 王继承

(山东省临沂地区)

提 要

近年来,许多地区的水土保持经费大量流失。流失的渠道主要有三条:一是“直流”,即公开截留;二是“回流”,即曲线挪用;三是“潜流”,即中饱私囊。治理这“三流”的办法:1、要对水土保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查;2、对挪用、截留、贪污和浪费水土保持经费的人和事,要从严处理;3、要改革水土保持经费的调拨、管理和使用办法;4、加强宣传教育,增加各级干部管好用好水土保持经费的自觉性。

近几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不断加强领导的同时,每年都拨出一定数额的资金(包括物资),用于山丘地区的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这些资金多系建设性质的,本应如数落实到生产单位。可是,在我们的不少地区都出现了严重的水土保持经费大量流失。流失的渠道主要有三条:

一是“直流”,即公开截留。有的单位以服务于小流域治理为借口,公开截留国家下拨的水土保持经费,大搞房屋建设以及车辆、器具、劳保用品的购置;有的单位打着“横向联系”的旗号,大肆用国家拨的水土保持经费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有的单位领导用国家拨的水土保持经费大摆私人宴席,招待亲戚朋友;有的单位领导以外出参观和联系工作为名,用国家拨的水土保持经费游山玩水,拉私人关系,寻求私人所需;有的单位领导自作主张,巧立名目,用国家拨的水土保持经费发放奖金和各种补贴;还有的单位领导私自将国家拨的水土保持经费转借给他人经商,等等。

二是“回流”,即曲线挪用。有些单位唯恐审计部门查处,采取明放暗收的手段,曲线挪用国家拨的水土保持经费进行楼堂馆所的建设和高档办公用品的购置。如有个单位,他们搞房屋建筑经费不足,公开挪用国家拨的水土保持经费怕被查处,便向所扶持的小流域(村)索要,要砖、要瓦、要钢材,要木材,并分文不支。这些料物的支出,被扶持单位实无力解决,而只能从国家下拨的水土保持经费中列支。这样,相当一部分水土保持经费从生产单位回流上来,用于非生产性开支。

三是“潜流”,即中饱私囊。有的单位借分配水土保持经费的机会,大肆索贿受贿。他们把国家下拨的水土保持经费,作为个人的一种恩赐,根本不考虑实际需要,专唯送礼的多少。通常是款还未拨,手先伸出;什么苹果、山楂、绿豆、核桃、栗子、花生、食油、木材、钢材、砖瓦、水泥、粮食,甚至现金,一有就要,多多益善。有个单位的负责人索来的苹果家中放不下,送人送不完,一夜之间就买掉20余篓(每篓30公斤),价值600余元;有个单位负责人,一次盖私房4间,其所有料物几乎全是从所扶持的村队索要来的。据了解,这些“礼品”所需的费用,

绝大多数是从国家下拨的水土保持经费中支出的，群众说这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有的被扶持的单位一年到头仅“上贡”所支付的费用，竟然超出了上级所扶持资金的数额，群众称这种现象是“鼻子大于头”。

上述这“三流”，“流得疼人，流得惊人，流得气人（群众语）。”据调查，此类事在目前有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地区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着。这种现象的存在，使国家所拨的经费有名无实，利用率大大降低。正象群众所反映的：“上级名义上给了俺成千上万，可禁不住过一道门扒一层皮，到了俺们手中，已是寥寥无几。”有人这样形容说：“国家的水土保持扶持经费刚出北京时是十个流量，经过省地县三道闸门，变成了五个流量，等用到流域治理上，变成了半个流量。”群众的这些反映是不算过分的，的确如此。近几年，国家虽然拨出了一定数额的水土保持经费，可是真正用来治理水土流失的实在是可怜得很，而大量地却是“治”了“官”，“理”了“吏”。这样以来，投资的效益根本就无从谈起了，以致不少地区出现了“投资千万，旧貌不变；水土流失，丝毫不减”的情景。

“三流”，流失了党和国家对广大水土流失地区人民的深情厚谊，破坏了党和国家对上述地区的优惠政策，阻碍了这些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对此，国家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区的党委、政府理应引起高度重视，理应采取得力措施，尽快加以治理；否则，“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就是一句空话。

要治理水土保持经费的“三流”，我们认为，至少应做到如下4点：

1、要对国家下拨的水土保持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地、认真地清查。各级（有关地区）应组成专门的清查班子，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扎实地展开清查。为防止走过场，上一级领导部门要委派工作组到下级做指导和监督，同时采取市与市、县与县、乡与乡交错清查的方式，力避“各自为战”“自己查自己”的封闭清查法；要把清查的重点放到县乡村三级；要在反复审查帐务的同时，做好深入细致地社会调查；要发挥纪委、监察、审计、银行、财政等部门的作用，搞好协同作战；要充分发动广大党员、群众，多方位地进行检举、揭发。总之，通过上下配合，左右协作，使清查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下去，力争把挪用、截留、贪污、浪费国家水土保持经费的人和事统统清查出来。

2、对挪用、截留、贪污和浪费国家拨的水土保持经费的人和事，要从严处理。不管是“直流”，还是“回流”、“潜流”，都是一种犯罪行为，尤其是后两者，其性质更加恶劣。为此，各级在处理上述犯罪行为时，要实事求是，从严掌握。对情节严重的，不管他是哪一级的领导，也不管他的“来头”有多大，该撤职的要坚决撤职，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坚决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迁就。同时，要将处理结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手段公布于全社会，让犯罪人员承受一点舆论的压力，从而促其“共振”，使其痛改。

3、要改革对国家下拨的水土保持资金的调拨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往的水土保持经费之所以管理和使用混乱，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上与下监督脱节，即：国家投资部门，将经费拨下后，往往就不再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了，而被扶持的地区采取的又是一项封闭、保守的政策，广大的群众不能行使监督的职权。这样，就为那些官僚主义者、以权谋私者提供了挪截贪污的机会，这一教训是应该记取的。今后，凡投资的单位，在拨款前，要详细审查被扶持地区的规划和预算方案；要派业务技术人员深入到生产单位，做实地勘察，反复审查规划和预算方案准确与否。规划和预算方案核查完毕，资金要根据治理进度分期拨付，力求直接到村到户，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拨款期间及时跟上检查验收，发现问题，适时会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予以解决。受援地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国家下拨的水土保持资金如数公布于众，并自始至终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的监

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规划和经费预算方案以及经费管理与使用制度，以保障国家下拨的水土保持经费专款专用，对号入座。

4、**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各级干部管好用好国家下拨的水土保持经费的自觉性。**我们的国家在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挤出一定数额的资金，支援山丘地区治理水土流失，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水土流失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关怀和体贴。作为受援地区的各级党委、政府，理应积极做好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要向广大干部宣传国家支援山丘地区治理水土流失，改变生产条件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要教育广大干部十分珍惜这笔资金，做到不挪用、不截留、不贪污、不浪费，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充分发挥最佳效益。

First things first of soil loss control is to control the loss of funds for soil conservation

Li Yisheng Wang Jichen

(Linyi Prefecture of Shandong Province)

Abstract

In many district the funds for soil conservation losses greatly in recent years. The major lossing channals are these, one is "direct flow" or open catching, another is "returning flow" or curve misappropriation, the third one is "latent flow" or swindle. It is said that the method to control the "three flow" is that, 1. to check the management and use of the funds completely and seriously, 2. to deal with the matter of misappropriating, catching, corrupting and wasting as well as the concerned persons seriously, 3. to reform the allocation, management and use system of the funds, 4. to reinforce propaganda and teaching to enhance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adre at various levels, then the funds for soil conservation could be well managed and used.